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b></p>

		<p>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2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 董事会；</p> <p>(二) 监事会；</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 董事会；</p> <p>(二) 监事会；</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p>
3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4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p>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可由非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p>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设立<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由非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p>
5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4、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4、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b>过半数</b>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6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